

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惠东住建函〔2023〕71号

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2023年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专项检查的通知

县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县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，确保房屋建筑工程结构质量和安全，依据《建筑法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》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》《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》（JGJ55）《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》

（GB50164）《预拌混凝土》（GB/T14902）和《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《惠州市预拌混凝土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方案》的通知》（惠州市住建函〔2022〕734号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技术标准，结合我县实际，拟一年分两次，上下半年各开展一次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专项检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贯彻落实现行法律法规及省、市有关文件的要求，做好疫情防控及安全生产管理工作，建立预拌混凝土质量监督长效管理机制，进一步规范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混凝土试件管理和质量控

制，打击和遏止代做代养混凝土试件行为，切实提升预拌混凝土质量，保障我县房屋建筑工程的质量和安金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为加强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，成立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专项检查行动领导小组。领导小组成员如下：

组长：曾奕鹏；

副组长：黄北坚、刘振中；

小组成员：林奕瑜、邱伟奎、戴海强、林昭勉、林兆海、王木雄及相关股室抽调工程技术人员组成。

三、工作内容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，紧绷“安全第一”的意识，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。是否建立健全企业质量管理体系、产品质量保证体系和产品质量跟踪制度，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；是否制订应急管理方案，健全教育培训制度、安全生产强制性培训，加强治超工作的宣传和教有；是否建立货物装载工作制度，明确货物装载、相关材料公示在地磅室内；是否严格加强企业管理，预防企业运输车辆交通安全事故的发生。

（二）是否取得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；已取得资质的预拌混凝土企业是否存在转让、出借、挂靠本企业资质证书，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代为生产供应预拌混凝土；是否存在为施工单位代做代养混凝土试件的行为。

(三) 企业实验室负责人是否具备相应职称或执业资格, 其他人员数量、社保及用工合同、技术装备等是否符合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要求。

(四) 原材料采购手续及质量证明文件是否齐全、真实有效; 原材料使用前是否按标准要求履行复试检验, 有无未进行复试或者复试批次不足、复检记录不规范的行为; 砂石采购使用是否合法, 有无采购使用非法开采砂石行为; 对混凝土原材料质量进行现场抽查检测。

(五) 搅拌设备计算机控制系统的计量偏差是否符合要求; 搅拌系统操作人员是否严格执行配合比; 混凝土出厂检验是否符合规定要求; 混凝土抗压强度试件留置是否符合规定要求; 对现场预拌混凝土产品质量取样检测。

(六) 试验室仪器设备的配置、检定(校准)情况; 是否按要求执行现行有效的规范标准; 混凝土设计配合比是否满足设计及施工要求; 试验工作场所、检测环境温湿度条件是否符合规定要求。

(七) 是否按要求加强对生产数据的上传管理, 将各自混凝土生产单位的实时生产数据、试验室力学检测数据实时上传至惠州市混凝土质量动态监管系统。

四、检查结果处理

对各预拌混凝土企业进行全面专项检查，发现存在不规范行为的，我局将立即责令整改并及时跟进整改落实情况，视情节轻重通报不规范企业，对违法违规问题依法转执法部门查处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各有关单位要坚持问题导向，深刻领会开展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专项检查行动的意义，强化行业监管、压实主体责任，形成主体实、数据清、台账明、制度全、监管强的长效机制，切实提高我县房屋建筑工程的质量和安

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年4月7日

(联系人：饶建优，联系电话：0752-8892800，13532156216。)